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营业执照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彩色复印件，身份证先正面后反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7、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近 3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9、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业务不得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0、提供近三年不少于 3 项类似业绩（并附彩色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11、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

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平台，封号罚款处理。

12、公司无违法事件和行政处罚记录。

13.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14、本项目时间紧迫，预成交服务商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招标人要求竣工，提供工期承诺函（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明确违约责任，预成交服务商需保证能够按时 3 天内委派相关资质人员联系我单位，需提交承诺函。

15、为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具有本地办公场所的供应商优先选择，如有本地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资料彩色复印件，提供当地纳税证明（提供弄虚作假资料者取消投标资格）。

16、工期：签订合同后 50 日。

17、报价时上传广联达版报价清单，清单不允许私自变动内容（私自变动取消投标资格）

18、价格不作为单一确定因素，我单位将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

请认真阅读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上传的所有附件来响应报价，若不上传或上传的响应附件缺失，则按废标处理。1. 提供契合实际的施工、工期安排，运输安装，售后等方案；2. 自成交结果发布公示结束之日当天与采购人联系 3. 中标单位把投标资料装订成册交给甲方，4. 以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废标处理。